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规定，明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用于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征收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面积 89.750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89.7504 公顷（耕地 45.5736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数额

1、标准：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明山区为 I 类区片，标准为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

2、数额：征收土地补偿费共计为 11443.176 万元。

四、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溪市自然资源明山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